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4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昶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2-83、104-105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被告犯罪尚屬未遂，情節輕微，本案雖涉載運廢棄物，但於運輸途中即被查獲，尚未傾倒於環境中，並未實際造成污染或危害。且所謂犯罪所得38500元已追徵並退還，顯示被告並未真正獲取不法利益，應屬犯罪未遂，依法自可減輕其刑。被告於審理過程中已坦承事實，態度良好，並無抗拒司法，亦非長期或慣常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犯行係一時貪圖小利，願接受法院之教誨並保證改過自新。被告為單親父親，獨自撫養3名年幼子女，為家庭唯一經濟來源。若須入監服刑，將使3名子女失去依靠，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並衍生社會額外負擔。基於維護家庭責任與兒童最佳利益，

懇請法院大發慈悲，給予從輕量刑，懇請減輕刑度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元。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查，本案原判決已認被告Ａ０１所為固構成犯罪，然而其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數量尚非甚鉅，且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１長期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業務、或本案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犯罪情節與從事非法清理大量廢棄物牟取暴利，嚴重破壞環境生態之業者有別，犯罪惡性有所不同，復考量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尚非全無悔意，認為如量處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有情輕法重之虞，已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於112年5月22日間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於本案之後），經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於114年6月10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刑事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45-65頁）。茲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文書、毒品等前案紀錄。又參以被告本案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期間、數量、參與程度等情節，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能委託業者合法清理本案廢棄物，惟已自行繳回本案犯罪所得3萬8500元，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家庭、工作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原判決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屬低度刑，且有考量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非偶發，始未再對被告量處前揭案件所處之刑，原判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

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四）被告自本案112年3月18日案發後，均未清理本案廢棄物，於114年7月23日原審時即向原審法官為清理之承諾（見原審卷第82-83頁），但並未為之。於115年1月15日本院辯論終結前提出其於115年1月14日始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提出之非經常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則於115年1月16日核准在案，並命其於115年3月30日前清除、處理完畢（見本院卷第115-163、242-243頁）。本院再給予被告機會及充分之時間，讓其能於期間內依處置計劃書將本案其所棄置之廢棄物清除，但被告仍與其於原審時相同，迄今仍未清除，被告向法院所為之承諾又再度失信，實無從於量刑對其為有利之考量。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無過重不當之情，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